

证券代码：000525

证券简称：红太阳

公告编号：2018—009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3月28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通知》。2018年4月8日，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在南京市江宁区竹山南路589号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5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5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具体情况详见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表决
	5票	0票	0票	不适用

二、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和《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摘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第七届监事会及其监事，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对《公

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和《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内容和编制程序进行了审核，审核意见如下：

1、《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和《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和《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所包含的信息客观、真实的反映了公司 2017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在《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和《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编制和审计过程中，未发现参与 2017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计的相关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公司监事会及其监事保证《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和《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具体情况详见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全文》和《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8-007）。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表决
	5 票	0 票	0 票	不适用

三、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资产总额为 12,202,173,941.78 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5,402,855,814.15 元；2017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4,974,184,665.20 元，利润总额 847,275,067.97 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97,555,721.28

元。具体情况详见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全文》相关内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表决
	5 票	0 票	0 票	不适用

四、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7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697,555,721.28 元，2017 年度母公司报表净利润 307,527,552.05 元，本报告期按母公司净利润 307,527,552.05 元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30,752,755.21 元；本年度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276,774,796.85 元，加上年度结转的未分配利润 283,831,408.90 元，减当年应付股利 174,231,861.90 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386,374,343.85 元。拟以公司 2017 年末总股本 580,772,87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00 元（含税），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 290,386,436.50 元，剩余 95,987,907.35 元转入下年度分配。

公司本年度不送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表决
	5 票	0 票	0 票	不适用

五、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的议案》。

公司 2017 年度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合计-4,781,964.62 元。其中：计提坏账准备 13,156,070.05 元（①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

12,286,635.84 元，②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 869,434.21 元)；计提存货跌价准备-17,938,034.67 元。具体情况详见同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0)。

公司监事会认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资产实际情况和相关政策规定，公司董事会就该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可以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具有合理性。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已经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

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表决
	5 票	0 票	0 票	不适用

六、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公司 2018 年度预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 1873.68 万元。具体情况详见同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1)。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表决
	5 票	0 票	0 票	不适用

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确定2018年度公司及子公司互保额度的议案》。

为了保证本公司及子公司经营的正常开展，有利于各公司筹措资

金，实现良性发展，根据各公司 2018 年度整体经营计划及业务发展规划，在审核各公司 2018 年度收付款计划、资金缺口及融资安排的基础上，经综合平衡后，拟确定公司及子公司互保额度为人民币 33.70 亿元，占公司 2017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62.37%。具体情况详见同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确定 2018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互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2）。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表决
	5 票	0 票	0 票	不适用

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南京第一农药集团有限公司互保的议案》。

鉴于经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关于公司与南京第一农药集团有限公司互保的议案》即将期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为了保证本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开展，支持公司做大做强，实现良性发展，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求，经公司审慎研究决定，同意公司与南京第一农药集团有限公司就融资事项提供互保，互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亿元，占公司 2017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37.02%。上述担保的有效期为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事项之日起的 24 个月内，在有效期内签订的担保合同无论担保合同的担保期限是否超过有效期截止日期，均视为有效。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事项之日起，在额度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授权公司董事长杨寿海先生具体负责与相关机构签订（或逐笔签订）相关担保协议，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

大会。具体情况详见同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南京第一农药集团有限公司互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3）。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表决
	5 票	0 票	0 票	不适用

九、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续聘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拟续聘具有证券业从业资格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表决
	5 票	0 票	0 票	不适用

十、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具体情况详见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有关规定，本人作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表意见如下：

1、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和规范运行的内部控制环境，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有序、有效开展，保证了经营管理的合法合规与资产安全，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2、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反《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公司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不存在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3、《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本人同意《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表决
	5 票	0 票	0 票	不适用

十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17 年度薪酬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 2017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拟发放标准如下：

2017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

姓名	职务	年薪（万元）	备注
汤建华	董事	49.00	
杨春华	董事	75.80	
吴 焘	副董事长	49.80	
夏 曙	董事、总经理	118.00	
张爱娟	董事、副总经理	86.80	
管亚梅	独立董事	8.00	
黄 辉	独立董事	8.00	
涂 勇	独立董事	8.00	
汪和平	监事	40.80	
陈志忠	职工监事	70.80	
夏小云	职工监事	15.80	
王红明	副总经理	63.80	
张兰平	技术总监	70.80	

姓名	职务	年薪（万元）	备注
赵晓华	财务总监	56.80	
唐志军	董事会秘书	23.80	

独立董事每人每年度岗位津贴为 8 万元；独立董事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差旅费以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行使职权时所产生的必要费用，按公司规定报销。

该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考核委员会审阅同意。本议案中董事、监事 2017 年度薪酬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表决
	5 票	0 票	0 票	不适用

十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受让控股子公司山东科信生物化学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科信生物化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科信”）于 2004 年 8 月注册成立，目前注册资本 1,100.80 万元，其中：公司持有其 70% 股权；山东省农药研究院（以下简称“山东农药院”）持有其 17.81% 股权；柳振芳持有其 7.84% 股权；谢德明持有其 4.35% 股权。根据山东科信 2017 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额、股东的持股比例及生产经营等因素。2018 年 4 月 8 日，经公司与柳振芳、谢德明协商一致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同意以自有资金 680.59 万元受让柳振芳持有的山东科信 7.84% 股权；同意以自有资金 377.62 万元受让谢德明持有的山东科信 4.35% 股权，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山东科信 82.19% 股权。具体情况详见同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受让控股子公司山东科信生物化学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4）。

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表决
	5 票	0 票	0 票	不适用

十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关于“内地与香港互联互通机制”投票方面的规定和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的《股东建议函》及公司进行“三证合一”后的实际情况，现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情况对照表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p> <p>公司经南京市体改委“宁体改字（92）第036号”文件批准，以南京造漆厂为主体募集设立；在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 320100000006780。</p>	<p>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p> <p>公司经南京市体改委“宁体改字（92）第036号”文件批准，以南京造漆厂为主体募集设立；在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100134900928L。</p>
<p>第九十一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p> <p>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p>	<p>第九十一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p> <p>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p>
<p>第九十八条（二）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 以上的股东方有权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名董事候选人，每次提名最多可以提名 2 名董事候选人。董事会任期届满的正常换届选举，或发生本章程第九十七条、第一百零三条规定的情形，或</p>	<p>“第九十八条（二）”中的内容全部删除，其后条款的序号相应更新。</p>

修订前	修订后
公司董事违反本章程第九十九条、第一百零一条的规定，需要更换改选董事不受本项规定的提名人数的限制。	
第二百零二条 本章程自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生效并实施。《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14 年 12 月 23 日修订）》同时废止。	第二百零二条 本章程自公司 2017 年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生效并实施。《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016 年 5 月 17 日修订) 》同时废止。

除上述修订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具体详见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18 年 4 月 8 日修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表决
	5 票	0 票	0 票	不适用

十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提名赵富明先生、陈志忠先生、汪和平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附后），以上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如经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将与公司工会委员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王文魁先生、夏小云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

上述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有关监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表决
	5 票	0 票	0 票	不适用

十五、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情况详见同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8-016）。

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表决
	5 票	0 票	0 票	不适用

特此公告。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日

附：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赵富明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2年2月出生，大专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南京第一农药厂采购供应部经理，红太阳集团有限公司采购供应部经理，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现任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南京第一农药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中农立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赵富明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本次其他董事、监事候选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经登录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站（<http://shixin.court.gov.cn/>）查询核实，赵富明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陈志忠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1年1月出生，大专学历，助理工程师。曾任南京高恒化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南京旭宁德化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监事，重庆华歌生物化学有限公司总经理。陈志忠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本次其他董事、监事候选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经登录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站（<http://shixin.court.gov.cn/>）查询核实，陈志忠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汪和平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9年2月出生，大专学历，助理工程师。曾任常州市向阳化工厂技术员，南京第一农药厂设备科长，红太阳集团有限公司销售经理，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销售经理。现任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供销总监。汪和平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本次其他董事、监事候选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经登录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站（<http://shixin.court.gov.cn/>）查询核实，汪和平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